

# 雲林縣臺西鄉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104年04月01日 臺鄉清字第1040004473號頒訂

- 一、為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係指本鄉清潔隊員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其對象如下：
  - (一) 清潔隊長。
  - (二) 編制內之技工、駕駛、隊員。
  - (三) 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
- 三、本隊人員觸犯本要點相關規定，除扣發當月整月清潔工作獎金、駕駛獎金外；並列入年終考績評核列等參考依據；嚴重者簽報議處。
- 四、如次事項，業經查實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依違規情節程度，扣發清潔工作獎金、駕駛獎金，嚴重者簽報議處等：
  - (一)服勤工作時段，不得任意自行僱工頂替或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違反規定者一天扣獎金2000元，未出勤之當事人記曠職。
  - (二)請假應於三日前為之，除因突發事故或急病，不得當日請假，請假須由本人到場。事、病假者每日扣獎金200元，婚、喪、公傷假或其他原因致當月上班日數不滿10日者，獎金減半，整月未上班者，不發獎金。
  - (三)車輛危險駕駛、搶越紅燈、逆向行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警方製單告發者，扣獎金1000元並簽報申誡以上處分，車輛保管人因保管不確實致使車輛嚴重毀損扣獎金4000元及駕駛獎金600元。
  - (四)於執行勤務前、中飲酒，經酒測有酒精濃度反應者，停止當日勤務扣發當月全部清潔工作獎金、駕駛獎金，並簽報小過以上處分。
  - (五)冶遊、滋事(同仁間)、因工作收受饋贈(紅包、現金)，影響服勤工作或有損公務人員聲譽者，經查證屬實，嚴重者簽報免職議處。
  - (六)服勤工作時，嚴禁穿著拖鞋，如有未穿著工作鞋（或可包裹腳盤之鞋子者）及未穿著工作服或穿戴反光背心（帽子）或服裝儀容不整者扣獎金200元(以日計算)。
  - (七)無故未依規定清運工作路線或任意變更清運工作路線者扣獎金1000元並簽報申誡以上處分。
  - (八)服勤工作，是日應出勤車次人員，非因天災地變、不可抗力因素，擅自更改出勤時間者扣獎金500元並簽報申誡以上處分。
  - (九)私用公務車輛、擅自清運收集工作怠忽疏漏者、破壞公物者扣獎金1000元並簽報小過以上處分。

(十)未按時簽到退者扣獎金 500 元。

(十一)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不服從上級命令或指揮者扣獎金 2000 元並簽報大過以上處分。

(十二)執行清運勤務時，遇殘障不便人士、老弱婦孺或垃圾多時應主動幫忙不可站立觀看，違者經民眾投訴三次，當月扣獎金 2000 元，當月如再犯時獎金全數扣除。

(十三)因清潔工作業務需要，交辦事務藉故推諉者扣獎金 200 元。

(十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禁止規定者扣獎金 200 元。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辦理。

六、本要點陳奉 鄉長核可後，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